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尼龙化工公司 84,870.00 万股股权，占尼龙化工公司总股本的 37.72%，在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规定，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各方之间除正常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情形以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者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

方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且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之盖章页）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